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就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一、项目名称：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需求：

1. 为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受托管理企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重点涉及园区运营、物业服务、金融投资、建设工程，以及公司治理、合同审查、制度合规、招标采购、劳动用工、商务谈判、法律意见、培训、专项法律服务和诉讼仲裁等事项。具体服务范围、交付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说明书》。

2. 服务期：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具体服务要求以合同为准。

三、采购控制金额：人民币 320,000 元（含税），其中一年期基础服务费最高限价 270,000 元（含税），专项法律服务及诉讼仲裁等事项暂列金 50,000 元。

四、供应商报价要求：投标人仅对一年期基础服务费进行含税总价报价，报价不得超过 270,000 元，且应包含履行基础法律顾问服务所需的律师服务费、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50,000 元暂列金为固定金额，不得调整且不参与价格评分；基础服务费报价与暂列金合计不得超过 320,000 元。

五、合同要点及相关要求：基础服务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专项法律服务、诉讼仲裁等事项经采购人书面委托后，在暂列金范围内按实际发生、经确认的费用据实结算。付款节点、成果验收和结算程序以合同及《采购需求说明书》为准。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投标人须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设立并合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提供有效《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律师事务所分所投标的，须提供所属总所直接出具的授权函，不接受逐级授权；总所与其授权分所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同一总所仅可授权一家分所参与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其他否决条件：（1）投标人近三年未受到司法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行业处分，且不存在影响本项目履约的重大违法失信情形；（2）投标人不

存在影响独立、公正履约的现实利益冲突；如有潜在利益冲突，应如实披露并提出可行处理措施。以上两项均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七、投标文件组成

附件 1：投标承诺函

附件 2：投标报价一览表

附件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4：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5：投标人关联关系及总所授权情况声明表

附件 6：投标人信息登记表

附件 7：其他商务、技术及证明材料。

八、其他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商务部分 50 分、技术部分 40 分、价格部分 10 分；符合性审查通过后进入详细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最低不当然中标。

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评标过程不接受对报价的实质性修改。

3. 中标律师事务所应指定项目负责人并组建稳定的项目团队,统一接收与响应采购人需求；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将项目转包。

4. 采购失败或其他特殊情形按公司采购管理制度执行。

5. 投标文件要求：按本招标文件附件格式和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并对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6. 有关本项目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以采购人正式发布内容为准。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以阳光采购平台公告为准）**

1.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　月　日　时　　分前(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时　（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2栋C座24楼

4.递交投标文件要求：现场纸质文件（一份正本三份副本,同时提供U盘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扫描文件一份）密封递交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2栋C座24楼经营管理部。

十、其他

1. 开标后投标文件按公司采购档案管理要求处理；评标结果及相关通知方式以正式采购安排为准。

2.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十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3959845866]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附件 1：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我所参加贵司组织的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的各项要求，按要求提交真实、完整、有效的投标文件和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如采购公告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3. 我所已阅读并理解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和附件内容，对项目需求及评分规则已充分了解。

4. 我所提供的资质、业绩、团队人员和其他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愿对虚假材料承担相应责任。

5. 我所近三年未受到司法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行业处分，不存在影响本项目履约的重大违法失信情形；如有相关情况，将如实披露。

6. 我所不存在影响本项目独立、公正履约的现实利益冲突；如存在潜在利益冲突，已如实披露并提出处理措施。

7. 如我所中标，将由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拟派团队实际提供服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不转包项目。

8. 我所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要求，并按采购人书面委托、合同约定完成各项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报价项目	基础服务费含税报价（元）	暂列金（元）	服务期	备注
1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50,000	1 年	基础服务费最高限价 270,000 元；暂列金不得更改
	投标总金额（含税）				投标总金额＝一年期基础服务费含税报价＋ 50,000 元，不得超过 320,000 元

填报说明：

1. 一年期基础服务费含税报价不得超过人民币270,000元；暂列金50,000元为固定金额，不参与报价及价格评分；合同总金额（基础服务费＋暂列金）不得超过人民币320,000元。

投标人（律师事务所）：　　（盖章）

附件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律师事务所名称：

执业许可证编号：

执业地址：

设立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任职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系（律师事务所名称）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填写本表，无需填写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2. 后附负责人身份证明及相关可核验的任职材料（如适用）。

附件 4：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兹授权（律师事务所全称）的（职务）（姓名）代表我所参加“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投标活动，有权以我所名义签署及提交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澄清文件，并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事项。授权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我所承担相应责任。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

1.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本人参加本项目的，无须填写本授权委托书。
2. 后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分所投标的，还应提供所属总所的直接授权函。

附件5：投标人关联关系及总所授权情况声明表

投标人关联关系及总所授权情况声明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负责人姓名	
总所、分所及授权情况	☐总所投标　☐分所投标。若为分所，总所名称：_____；是否取得总所直接授权：☐是 ☐否。
与其他投标人的关联关系	是否与其他投标人存在负责人相同、控股或管理关系：☐是 ☐否；如是，具体说明：_____。
与采购人的利害关系和潜在利益冲突	☐无　☐有；如有，说明关联情况及处理措施：_____。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说明总所与分所关系、与其他投标人的负责人相同或管理关系、与采购人的利害关系以及潜在利益冲突；分所须另附总所直接授权函。

2. 本声明表须完整填写并盖章；隐瞒关联关系、授权情况或利益冲突并影响评标公正的，按采购文件及相关规定处理。

3. 投标人应对所填信息真实性负责。

附件 6：投标人信息登记表

律师事务所名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姓名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请准确填写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号）：	
地址		
供应商联系人		
律所相关管理人员联系方式	1.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电话： 2.项目负责人： 电话： 3.业务联系人： 电话：	
承诺	以上填报信息均为真实信息。 承诺（加盖公章）：	

附件 7：其他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以下材料为复印件、截图或电子文件的，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涉及保密信息可适当脱敏，但不得影响评审判断。）

1. 商务部分

（1）有效《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所投标的提供总所直接授权函；近三年行政处罚、行业处分及利益冲突情况承诺函。

（2）律师事务所执业人数官方平台截图、司法行政部门奖励证明；近 5 年律所及核心团队在园区运营、物业服务、金融投资、建设工程方面的相关业绩证明；项目负责人首次执业时间、国有企业常年法律顾问项目负责人经历及律所管理任职证明。具体材料要求以综合评分表对应条款为准。

2. 技术部分

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园区运营/物业服务/金融投资/建设工程四类业务专项服务方案、专项法律服务及诉讼仲裁响应安排，以及项目组织、响应时限、保密和利益冲突管理方案。

3. 报价及其他材料：投标报价表、投标承诺函、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关联关系声明、信息登记表，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评审说明：评审方法

一、初步审查 / 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律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分所授权、关联关系、联合体限制、近三年行政处罚与行业处分承诺、利益冲突承诺、报价控制及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情况进行初步审查。未通过初步审查的，不进入综合评分。

审查标准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及签署盖章	投标人与《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一致；投标文件按要求签署、盖章。
资格审查	律师事务所执业资格	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提供有效《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资格审查	总所/分所授权及关联关系	分所提供总所直接授权函；总所与分所不得同时参与，同一总所仅授权一家分所；有关联关系的投标人不违反采购文件禁止性条件。
资格审查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审查	信誉及利益冲突	提交近三年处罚、行业处分及重大违法失信承诺函；不存在影响独立、公正履约的现实利益冲突，潜在冲突已披露并提出处理措施。
响应性评审	报价控制	一年期基础服务费报价不超过 270,000 元；暂列金固定 50,000 元；合计金额不超过 320,000 元。
响应性评审	实质性响应与材料完整性	投标文件、服务期、服务需求及关键材料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结论	通过 / 不通过	仅全部通过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注：1. 本项目如出现投标人数量不足、全部未通过初步审查或其他采购失败情形，按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处理。

2. 分所投标的，总所与分所不得同时投标；同一总所仅能授权一家分所投标，且应提供总所直接授权函。

3. 近三年行政处罚/行业处分及利益冲突承诺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50分）	律师事务所实力	1.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人数（2分）：以投标截止日前“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https://credit.acla.org.cn/）可核验的投标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人数为准，100人及以上得2分，不足100人得0分。 2.律师事务所荣誉（2分）：投标人获得省级或省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奖励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 3.拟派团队人数（2分）：拟投入本项目的执业律师（含项目负责人、主办律师）达到8人及以上的，得2分；不足8人的，得0分。 证明材料： （1）律所人数：提供上述平台查询截图，显示律所名称、执业律师人数和查询日期；分所投标的，以投标主体可核验人数为准，不重复计算总所及其他分所人数。 （2）律所荣誉：提供相关奖励证书或司法行政部门文件。 （3）拟派团队人数：提供拟派团队人员名单及各成员有效律师执业证，人员不得重复计算。	6
2		律师事务所同类业务服务业绩	近5年内，投标人以律师事务所名义提供以下同类法律服务的业绩，合计最高18分： ①园区运营类（5分）：具有产业园区运营相关常年法律顾问或专项法律服务业绩，每提供1项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②物业服务类（5分）：具有物业服务、物业管理合同审查、物业管理纠纷处理等相关常年法律顾问或专项法律服务业绩，每提供1项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③金融投资类（4分）：服务内容涉及私募股权基金、基础设施REITs、国有产权交易或资产处置等专项尽职调查或专项法律服务的，每提供1项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 ④建设工程类（4分）：服务内容涉及施工合同事项的，每提供1项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 同一项目在同一业务类别内仅计1项，不因同时涉及该类别多个事项重复计分。综合性常年法律顾问项目实际涉及不同业务类别的，须提供能够分别证明实际服务内容的材料，方可计入相应类别。 证明材料：担任或承办上述公司、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服务合同复印件（提供合同首页、签章页、标的页且合同标的含相关内容）材料能够体现服务主体、服务时间及服务内容。	18
3		项目负责人及主办律师综合能力与同类业务经验	项目负责人、主办律师应为拟派团队中不同的执业律师，分别按以下标准评分，合计最高26分。 一、项目负责人（14分） ①执业年限（2分）：执业20年及以上得2分；执业10年及以上、不满20年得1分；不足10年得0分。本项不累计。 ②同类业务经验（8分）：近5年内，实际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承办律师参与园区运营、物业服务、金融投资、建设工程相关常年法律顾问或专项	26

序号	评审项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法律服务项目的（与第 2 项业绩标准一致），按有效项目数量评分：5 项及以上得 8 分；3—4 项得 6 分；2 项得 4 分；1 项得 2 分；无有效业绩得 0 分。 ③国有企业常年法律顾问项目负责人经验（3 分）：近 5 年内担任国有企业常年法律顾问项目负责人的，每提供 1 项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④律师事务所管理经验（1 分）：投标截止日，在投标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或管理委员会委员等实际管理职务的，得 1 分；仅具有合伙人、高级合伙人称谓但无法证明履行管理职责的，不得分。 二、主办律师（12 分） ①执业年限（2 分）：执业 10 年及以上得 2 分；执业 5 年及以上、不满 10 年得 1 分；不足 5 年得 0 分。本项不累计。 ②同类业务经验（8 分）：近 5 年内，实际作为主办或核心承办律师参与园区运营、物业服务、金融投资、建设工程相关常年法律顾问或专项法律服务项目的（与第 2 项业绩标准一致），按有效项目数量评分：5 项及以上得 8 分；3—4 项得 6 分；2 项得 4 分；1 项得 2 分；无有效业绩得 0 分。 ③国有企业常年法律顾问项目负责人经验（2 分）：近 5 年内，实际作为主办律师参与国有企业常年法律顾问项目并担任负责人的，每提供 1 项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上述同类业务经验中，项目负责人和主办律师分别按实际参与的单个法律服务项目计数；同一律师在同一评分小项内同一项目不重复计算。 证明材料： （1）执业年限：提供有效律师执业证及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或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等可核验材料，能够体现首次执业时间。 （2）业务业绩及国企常法经验：担任或承办上述公司、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服务合同复印件（提供合同首页、签章页、标的页且合同标的含相关内容），能够证明其担任国有企业常年法律顾问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管理职务：提供律所官网截图及链接、任职文件、律所章程或管理机构名单等有效证明。	
4	技术部分（40 分）	整体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人经营特点、服务对象、法律服务需求及工作目标的理解，以及服务组织、沟通机制、响应时限、质量控制、利益冲突管理、保密及资源保障安排进行横向比较评分。 评价为优得 12—15 分；评价为良得 8—11 分；评价为一般得 4—7 分；评价为差得 0—3 分。	15
5		四类重点业务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园区运营、物业服务、金融投资、建设工程四类业务的主要法律风险、审核重点及解	15

序号	评审项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决路径的分析进行评分：园区运营最高 5 分，金融投资最高 4 分，物业服务最高 3 分，建设工程最高 3 分。各类方案风险识别准确、审核重点明确、措施具体且具有可执行性的，得该类满分；内容基本完整的，酌情得分；未响应的，得 0 分。	
6		科创服务及新兴产业法律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科技创新服务及新兴产业相关法律需求的理解，围绕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保护、数据合规、科技企业投融资及园区科创企业服务等方面，提出主要法律风险、服务措施及实施路径。方案具有针对性、完整性和可执行性的，得 5 分；较完整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1—2 分；未响应的得 0 分。	5
7		专项服务及争议解决响应	根据投标人对专项法律服务及诉讼、仲裁事项的案件研判、证据固定、方案制定、重大节点报告、律师资源调配、成本控制和应急响应安排进行评分。完整可行的得 5 分；基本可行的得 2-4 分；内容较弱的得 1 分；未响应的得 0 分。	5
8	价格部分（10 分）	基础服务费报价	投标人对一年期基础服务费进行含税总价报价，报价不得超过 27 万元；5 万元暂列金不参与报价和价格评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并得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有效报价）×1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10

注：

1. 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商务部分 50 分、技术部分 40 分、价格部分 10 分；综合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同一法律服务项目可分别用于律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及主办律师的业绩评分，但须分别符合各评分小项的认定条件。同一评分小项内，同一项目仅计 1 项；律师事务所的综合性常法项目实际涉及多个业务类别、且能够分别证明相应服务内容的，可分别计入对应类别。

3. 未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计算综合评分及价格得分。投标报价超过一年期基础服务费最高限价 270,000 元或改变暂列金 50,000 元固定金额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技术、价格权重表和综合得分汇总》

《商务、技术、价格权重表和综合得分汇总》			
权重名称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分值）	50 分	40 分	10 分
综合总分	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100 分		

注：若综合得分并列，按价格部分得分由高至低排序；价格得分相同的，按商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仍相同的，按采购人适用采购管理制度及评标程序处理。

招标人提供招标文件之附件：

《采购需求说明书》（另附，具体服务范围及交付要求以该文件为准）。